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5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湘潭肖家湾~西湖 220kV 线路工程 等 2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湘潭肖家湾~西湖 220kV 线路工程等 2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拟在湘潭市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湖南湘潭肖家湾~西湖 220kV 线路工程，新立杆塔 77 基；（2）湖南湘潭鹤岭~西湖 II 回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新立杆塔 56 基。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湘潭县、湘乡市。本批项目总投资为 12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4.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0.53%。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

意该批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批项目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输电线路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应适当抬高对地高度，确保跨线房屋其居住环境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3、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恢复并复垦。

4、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对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安全处置。工程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的措施，防治噪声扰民。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工作，预防纠纷事件的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本批项目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